

附錄二 A

[編纂]財務資料

以下載於本附錄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一部分，於此載述僅供說明用途。

[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編纂](定義見本文件)對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9月30日進行。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屬假設性質，倘[編纂]於2025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25年9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調整如下：

於2025年 9月30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編纂]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編纂]的 估計[編纂]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於2025年9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編纂]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703,77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	------	------	------

附註：

1. 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從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961,759,000元中扣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商譽及無形資產人民幣257,980,000元後得出，該等數據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2. [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乃基於[編纂]股新股份，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相等於人民幣[編纂]元）經扣除本集團就[編纂]將產生的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編纂]相關開支計算。  
  
就本[編纂]報表而言，以港元計值的[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已按1.1285港元兌人民幣1.00元的匯率（即2026年2月25日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匯率的現行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已發行股份約[編纂]股計算，並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9月30日完成。
4. 就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金額均按人民幣1.00元兌1.1285港元的匯率（即2026年2月25日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匯率的現行匯率）從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或者可以兌換。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2025年9月30日之後本集團任何[編纂]結果或所訂立任何其他交易的影響。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